

第三章 中泰现代女性意识的萌芽

女性意识是激活女性追求独立、自由，发挥其主动性、创造性的内在动机，是女性独立及全面发展的关键因素。但在中泰两国传统文化中，两国女子向来被视为男性世界的“点缀”，无独立人格，更无独立的女性意识。一切经济、政治、历史、社会乃至文化都由男性所主宰。直至现代，就像一声春雷，震醒了沉潜已久的女性意识。但是，历史终究不是一场梦魇，瞬间可以唤醒。在传统思想根深蒂固，女性的角色仍然不可避免地带着“从属意识”烙印。即便是两国已把男女平等作为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的情况下仍难有根本改变。更何况两国女性意识很大程度上是在被动赋予的情况下得以觉醒并彰显，缺乏女性群体的“主动行为”。在这种背景下，一方面是两国女性意识的逐渐觉醒，另一方面则是传统藩篱的牢不可破。两国女性意识的觉醒不可避免的陷入了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困境，她们的完全觉醒之路绝不会是一片坦途。

第一节 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

中国的五四运动时期，女性意识觉醒是由男性所主导推动，其提倡“禁缠足、兴女学”是为了把女性培养成“贤妻良母”把女性的家庭责任与社会义务统一起来，根本目的是为了“保国强种”，并且大多是先知先觉的社会精英在提倡，曲高和寡，更绝少有女性的自身提倡。而至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中国女性则开始了自我反省，思考如何通过女性自己的力量来谋求自身解放、从自身的实际出发去探寻女性解放的途径。她们也不再满足于“主中馈、务纺绩、事缝纫”的依附地位，而是倡导男女平

等、夫妻同权。她们更提倡女性的独立人格，从“人权”、“独立人格”的高度讨论女性问题，使女性有了“为人”与“为女”的双重感觉，成为一个完整的“人”。尤其在新文化运动后期，随着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传入，倡导经济独立是妇女解放的基础和妇女运动必须以劳动妇女为主体等，中国女性开始集体站立起来，为实现作为“人”的值，迈出蹒跚却又坚定的第一步，她们的主体意识也获得了新生。

五四运动后，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引下的中国共产党，不仅进一步认识到妇女是争取民族民主革命胜利的重要力量，而且认识到男女平等本身是民族民主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发动妇女、解放妇女作为争取民族解放的重要途径和重要内容，而女性意识也在民主革命中进一步被唤醒并被认同。这一时期，女性意识的觉醒在实践上表现为女性自觉地投入自身的解放运动，并把自身的解放与民族、民主革命联系起来，冲破了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观念，身体力行，走出家庭，参军参政，以主人的姿态自觉地投入民族、民主革命运动，积极投身于社会政治变革，承担起社会启蒙责任，成为民族民主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过程中，她们提升了自身的能力，扩展了自身的社会交往，并得到了广泛的认同，也发展了自身的主体意识。

巴金的《激流三部曲》是在五四运动后创作的，包括《家》（1931年在《时报》连载发表，1933年初版）、《春》（1938年初版）、《秋》（1940年初版）三部，巴金成功塑造琴、淑英为代表的知识女性，为了追求自己的爱情与幸福，毅然与封建家庭和封建社会进行反抗，离家出走，走上了革命道路，表现了女性意识觉醒。在《家》里写了琴和许倩如，这是正面力量的萌芽，虽然许倩如只是一个影子，而琴还正在觉醒的过程中。到《春》里，这种正面力量就有了成长，琴的性格是强大的，她胜利的得到爱情，她自信可以掌握自己的命运。在《春》和《秋》中，她已站在斗争，不妥协地和那些长辈们当面争辩，并卫护着淑英、淑华的成长。小说中作者把琴塑造成一位接受新思想、向往自由平等、大胆追求个性解放、敢于反抗封建礼教的女性形象。她主张男女应同校，男女应平等，她还自己主动要求到觉慧的学校去学习。虽然遭到母亲等的反对，但她还是成功了。她与觉民大胆恋爱，努力追求婚姻自由。她自己主

动要求到觉慧的学校去学习，她敢于反对母亲的命令，这样都表现了女性意识觉醒。琴的抗争，因卫道们的妥协和同盟军的支持，最终逃脱厄运。不仅琴的性格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而且出现了淑英。《春》里面主要描写一些心灵纯洁的少年男女的活动，为淑英性格的成长和觉醒提供了条件。蕙的死亡给了淑英强烈的刺激，更激起了她的反抗之心，她绝不愿自己步蕙的后尘，因此饥渴地接受新思想，学习新知识，为日后的离开做准备。主线与副线相互交替推进情节的发展。她从觉慧的出走引起了心灵的波动，从蕙的遭遇又深切地感到摆在自己面前的危机，于是在觉民、琴等人的鼓舞下，逐渐变得坚强起来，终于走上了觉慧的道路，这也是女性意识觉醒。她们就理解了“春天是我们的”这话的意义。淑华的活动主要在《秋》里，这是一个性格单纯开朗的少女，她的爽直快乐的声音常常调剂了某些场面中的忧郁情调，给作品带来了一些明朗的气氛。她最后也逐渐成长起来，有了“战斗的欲望”，而且与旧势力进行了面对面的争辩。和她成为对比的是淑贞的命运，正当淑华争取到进学堂的机会的时候，淑贞就跳井自杀了。这是个生活在愚蠢和浅妄的包围中而从来没有快乐过的木然的少女，通过她的遭遇暴露了那些长辈们的虚伪和丑恶，说明了封建主义对于人们的精神上和肉体上的严重的摧残。

新中国成立伊始，中国就开始女性权利的法制化进程，把妇女解放上升为法律上的赋权。1950年颁布的第一部《婚姻法》，其基本精神就是彻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等封建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及保护妇女合法权益。1954年第一部《宪法》规定“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199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更是中国第一部专门以保障妇女权益，实现男女平等为宗旨的基本法，其核心在于全面体现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时至今日，中国已形成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婚姻法、继承法、促进就业法、教育法、母婴保健法等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在持续而广泛的法律宣传、法律执行以及适用过程中，传统的宗法礼教观念渐行渐远，而中国女性意识也逐渐得以彰显。

泰国 1932 年变为君主立宪制国家后，女性意识的觉醒在实践上表现为女性自觉地投入自身的解放运动，泰国就开始女性权利的法制化进程，女性的权利开始发展和多加注意。根据第一部宪法，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婚姻法、促进就业法、政治法等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政治权利给妇女参与和政治决策的权力得以彰显。虽然本地的水平给妇女只是投票权，无权加入选择收件人，但是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开端。还对女性工作的自由化，政治和司法机构也允许妇女参与竞争作为测试法官和检察官。关于文化法，其基本精神就是彻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等封建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及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一夫一妻，是从国王拉玛六统治开端，当社会开放的西方思想，许多女性认同是“不文明的”让当时的价值观逐渐变化。在这个过程中，她们提升了自身的能力，扩展了自身的社会交往，并得到了广泛的认同，也发展了自身的主体意识。

西巫拉帕的《以罪斗争》是泰国 1932 年变为君主立宪制国家后创作的，西巫拉帕成功塑造婉鹏为代表的知识女性，为了追求自己的爱情与幸福，毅然与封建家庭和封建社会进行反抗，表现了女性意识觉醒。在《以罪斗争》中作者把婉鹏塑造成一位接受新思想、向往自由平等、大胆追求个性解放、敢于反抗封建礼教的女性形象。婉鹏，她是个美丽，快乐的，贤淑的少妇。作品中提到“依旧是微笑的面庞，依旧是苗条的身材”。她是个心思细腻、敏感的人。她努力追求婚姻自由。婉鹏的母亲把她嫁给她不爱的人，但是她敢于反抗母亲的命令，想跟她爱的人逃走，可见她的性格是强大的。她是个追求真正的爱情，追求自由婚姻，在她不能与玛怒结合，嫁到不爱的人家，最终青年守寡，因为那个人离家出走，她就跟玛怒重新开始，虽然她生活在封建的家庭中，但是她敢于对于命运做出抗争，寻找自己的幸福，表现了女性意识觉醒。

泰国 1973 年 10 月 14 日的事件，是尖锐的观点导致人权的状况变化，其中包括妇女的权利，就是妇女的十年，当联合国对全世界公布“国际妇女节”是全世界劳动妇女团结战斗的光辉节日。在这一天，世界各大洲的妇女，不分国籍、种族、语言、文

化、经济和政治的差异，共同关注妇女的人权。1949 年以来，联合国的四次全球性会议加强了国际妇女运动，随着国际妇女运动的成长，妇女节取得了全球性的意义。这些进展使国际妇女节成为团结一致、协调努力要求妇女权利和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日子。1973 年 10 月 14 日的事件后，就有了私人组织工作为了女性，比如是妇女基金会或者女性朋友。

1997 年宪法法案的变化，提倡妇女权利、种族、国籍逐渐加强，更提倡女性的独立人格，从“人权”、“独立人格”的高度讨论女性问题，提倡平等保护的规定和保护女性的地位，比如是身体躯干的适当条件。

第二节 女性视角下的社会

一、女性眼中的男人

新文化运动时期，中国女性便开始了自我反省，思考如何通过自己的力量来谋求自身解放，她们提倡女性的独立人格。新中国成立伊始，女人都有独立，她们不喜欢有超强大男子主义的男性做自己的丈夫。当时就开始女性权利的法制化进程，把妇女解放上升为法律上的赋权。1950 年颁布的第一部《婚姻法》，其基本精神就是彻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等封建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及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女性就有了权力选择自己的丈夫。在巴金的《激流三部曲》中，作者写梅为代表的大家闺秀，忍辱负重，不思反抗，成了封建家庭和封建社会的牺牲品；描写鸣凤为代表的下层奴婢女性，在大胆追求理想爱情与幸福时，反抗不彻底，成了封建社会的陪葬品，她们都对封建家庭夺取了恋爱自由和婚姻自由，属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门当户对式封建传统婚姻，被封建家庭凄惨地死去，表现了封建家庭的残酷。所以在现代的女性都很满足《婚姻法》。在巴金的《激流三部曲》中，女人的眼中她们喜欢是觉慧、觉民的男人那样，因为他们已站在斗争的前沿，不妥协地和那些长辈们当面争辩，觉慧；他坚决反对大哥觉新的“作揖哲学”和“无抵抗主义”，他的信念很单纯，对旧势力“不顾忌，不害怕，不妥协”，觉民；他跨过了逃婚的斗争，

并卫护着淑英、淑华的成长。女人不喜欢是觉新的男人那样，觉新；虽然被夺取了他所最爱的梅和瑞珏的是“全个礼教，全个传统，全个迷信”，但是他无力挣扎，只能伤心地痛哭，忍受着精神上的痛苦。现代的男人有各种各样的性格，他们的性格，有的受到新思潮，让他们的性格与观念变化，女人们喜欢的是男人们为了自己的事业可以忙忙碌碌，但同时希望男人能够在平淡的生活中适当制造一点浪漫气息来增添生活的乐趣，当然，这种浪漫仅限于夫妻之间，绝对不能出现花心。男人在工作中绝对有负责。另外方面就是风度翩翩的男人，总是较多的受到女性的青睐。如果一个男人总是为了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斤斤计较，或是为了一点小矛盾就与人针锋相对，这些通常都被女人们认作是有失风度的事。男人的风度与女人的气质是相等的，也就是说，有魅力的男人一定具备一种适时的风度。风度不需要时间去发掘，举手投足间，自然而然地显露出来，往往令女人一见钟情。还有学识与智慧，是男人立世的根本，也是体现自我价值的枢纽。修养也是一种内在涵养，是一个人集多种优点潜移默化而来。比如道德观念，品性优劣，这都与修养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能够适应现代社会的制度，这也是一种修养。女人们看待男人的修养问题，要经过时间的考验，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做出的决定，所以，一旦某个女人开始认真看待某个男人的修养，起码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泰国现代女性眼中的男人也与中国现代女性眼中的男人是大相同的，泰国君主立宪后，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权利平等。女人开始有了工作的自由化，比如是以前司法机构不让女人当检察官，可是这个时代让她们可以当了。男女权利平等、婚姻自由，就让女人仔细的选择丈夫。在西巫拉帕的《以罪斗争》中，作者描写婉鹏对封建家庭夺取了恋爱自由和婚姻自由，属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门当户对式封建传统婚姻，但是她敢于反抗父母的命令，让她胜利的得到爱情。这样的传统让现代的女性都很满足泰国的君主立宪，因为她们有了婚姻自由。在西巫拉帕的《以罪斗争》中，在女人的眼中她们喜欢是玛怒的男人那样，因为他敢于反抗父母的命令，虽然他爱的人对嫁给别人，但是他不愿意带他爱的人逃走，不妥协地和父母当面争辩。现代的男人有各种各样的性格，他们的性格，有的受到新思潮，让他们的性格与观念变化，

在女人的眼中男性是不懂爱情的，特别是三十岁之前的男人，女人觉得他们总爱把爱情挂在嘴上，还没有对情操的负责，最重要的是花心的男人，她们对这种的男人很讨厌，许多女性认同这种的男人是“不文明的”。她们喜欢的是男人们为了自己的事业可以忙忙碌碌，但同时希望男人能够在平淡的生活中适当制造一点浪漫气息来增添生活的乐趣，当然，这种浪漫仅限于夫妻之间，绝对不能出现花心。女人知道天下没有完美的男人，那种白马王子似的男人只存在于虚幻的言情小说或是女人自己编织的梦境里。但在她们眼中，理想的好男人还是客观存在的，尽管每个人的观点有所区别，但是她们喜欢的是风度翩翩的男人，总是较多的受到女性的青睐。学识、见识和胆识是男人立世的根本，也是体现价值的枢纽。智慧是每个人都梦寐以求的无形资产，而智慧的男人更懂得如何在女人面前充分展现自身的刚柔并济。他们很清楚女人的喜怒哀乐，能不失时机的抓住机会，研究各种对策，或给予夸赞，或给予安慰，在温情的包围下，鲜有女人不沉醉的。所以智慧是男人增强自信的动力，对女人具有不可思议的吸引力。通常男人追求女人的唯一标准就是看相貌是否闭月羞花，沉鱼落雁。女人们的要求虽然没有那么严格，但英俊潇洒，虎背熊腰的男人还是她们大多梦中情人的形象。当然，相貌只是看待男人的一种尺度，这里面包含有粗犷的豪情与纤细的温柔两类。总体来讲，漂亮一点的男人比较容易获得女人的好感。

综上所述，中泰现代女性眼中的男人是大相同的，重要是女人们对男人的风度、学识、智慧、相貌和修养很感兴趣。既然女性有了婚姻自由，她们就仔细的选自己的丈夫。不论是哪个时期女人们都要爱她的人、懂她的人、关心她的人和不花心。

二、女性眼中的社会

中国的五四运动时期，中国女性便不再满足于“主中馈、务纺绩、事缝纫”的依附地位，而是倡导男女平等、夫妻同权。她们更提倡女性的独立人格，从“人权”、“独立人格”的高度讨论女性问题，使女性有了“为人”与“为女”的双重感觉，成为一个完整的“人”。在女性的政治权利是指女性公民通过各种法定的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

在女性眼中，政治权利是女性各项权利中最重要的部分，因为它与其他权利，如文化教育权、劳动权、财产权等紧密相连的，它可以促进其他权利的实现，我们所说的女性政治权利有一个基本特征即平等性，女性享有与男子一样的政治权利，“一样”就标志着平等性。在某些国家，女性的政治权利受到各种限制，例如要有“一定的财产”，有些妇女由于无财产而受排斥。

在中国，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保障女性的政治权利。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开始了男女平等的新时代。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废除了一切压迫和奴役劳动人民的旧法律、旧制度，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社会变革，而实现男女平等、提高女性的政治地位是这一伟大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通过一系列立法，用法律的形式来保障男女平等的实现。194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6条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女性的封建制度。女性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这样让女人们很满足，在她们眼中是她们对社会参与、社会给她们了承认。在巴金的《激流三部曲》中，描写了中国的封建社会，封建家庭让年轻人遭受巨大的痛苦，特别是青年女性。在小说中作者描写女性的地位远不及男性中国封建社会更是一个男尊女卑的社会。高贵的女性能够接受教育，但是在下层的女性没有能够接受教育。而且不论是高贵的女性还是下层的女性都对封建家庭夺取了恋爱自由和婚姻自由，也被封建家庭欺凌压迫的地位。家族势力对她们很大影响，比如是鸣凤被封建家庭压迫地死去、梅被忧郁成疾，凄惨地死去、瑞珏被封建家庭的迷信地死去，全部都是封建社会的行动。西巫拉帕的《以罪斗争》也跟巴金的《激流三部曲》描写一样，写了泰国的封建社会。小说中女性的可以分开两种，一个是高贵的女性，另一个是下层的女性。在小说中，女性的悲剧同样也发生在处于高贵女性与下层女性地位的小姐们的身上。她们对封建家庭夺取了自由婚姻、自由爱情。比如是婉鹏，她是一个美丽的有钱人家小姐，因为父母的命令只得放弃了她以前的理想与追求，不得不承认了自己的苦难是命中注定的。婉鹏与梅一样，婉鹏与玛怒，在感情的触须中，互相有着爱慕之情。他们更是大胆相爱，追求“恋爱自由”、“婚姻自由”，他们双双倾

吐了自己的爱慕。可这一切，都因为婉鹏的母亲不喜欢玛怒，而把他们童贞圣洁的爱情扼杀了。婉鹏的母亲把她嫁给了别人，是属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门当户对式封建传统婚姻。婚后她“总算没有一点应得的幸福，更没有得到爱情”。小说中表现了她没有婚姻自由的权利的地位，也对封建家庭夺取了自己的幸福。

泰国 1932 年变为君主立宪制国家后，泰国就开始女性权利的法制化进程。根据第一部宪法，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婚姻法、促进就业法、政治法等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在女性眼中，政治权利是女性各项权利中最重要的部分，因为它与其他权利，如文化教育权、劳动权、财产权等紧密相连的，它可以促进其他权利的实现，我们所说的女性政治权利有一个基本特征即平等性，女性享有与男子一样的政治权利，“一样”就标志着平等性。政治权利给妇女参与和政治决策的权力得以彰显。还对女性工作的自由化政治和司法机构也允许妇女参与竞争作为测试法官和检察官。关于文化法，其基本精神就是彻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等封建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及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女人能够选择自己的丈夫，如果在婚后没有幸福能够离婚，在她们眼中这样的是社会给她们机会能够当家庭的领导。生育、抚养孩子，料理全家的饭食，承担全部家务也是女人的天职。这样让女人们很满足，在她们眼中是她们对社会参与、社会给她们了承认。在教育法的女性眼中，她们也很满足，因为她们能够受到高等教育跟男人同样，也能够表现自己的意见与辩论，因为男女权利平等。

由此可见，中泰现代女性眼中的社会是大相同的，在女性眼中，政治权利是女性各项权利中最重要的部分，因为它与其他权利，如文化教育权、劳动权、财产权等紧密相连的，它可以促进其他权利的实现，我们所说的女性政治权利有一个基本特征即平等性，女性享有与男子一样的政治权利，“一样”就标志着平等性。